

From: Ricky Kwan [REDACTED]
To: cb4@legco.gov.hk

Date: Friday, September 03, 2021 06:51PM
Subject: 《202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致李小姐，

本人係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我係經過公開公平公正，抽籤正常途徑讀成千題考筆試，筆試合格後再要考路試，路試格後成為運輸署認可私人駕駛教師。

本人強烈要求所有第一組別駕駛教師牌，需公平公開公正發放給合資格公眾人士抽籤投考，強烈反對要預留配額給第二組或第三組或駕駛學校或專營巴士公司受限制駕駛教師申請！

這樣對合資格申請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的香港市民唔公平，要求保持現行發牌制

度，反對修例予指定人士，嚴重破壞雙軌制度，署長權力過大，制度偏商，運輸署漠視第一組別師傅，增加基數，加重交通負荷，製造矛盾，要求立即糾正錯誤，撤回法案，法治精神必須公平公正！

此致

交通事務委員會